

112 年度華語文能力測驗監試人員培訓簡章

壹、培訓目的：

為培養具電腦素養之優質監試人員，以確保「華語文能力測驗」施測之公平公正，並維繫測驗服務品質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

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

參、培訓人員資格：

- 一、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
- 二、具備大學學歷。
- 三、華語文系所畢業、華語教學相關從業人員，或具備勞委會電腦硬體裝修乙級、電腦軟體應用乙級、電腦相關技能監評經驗者，優先考量。

肆、報名方式：

報名時間從即日起至 1 月 16 日（一），採線上報名，報名網址：
<https://forms.gle/iq2jSUtQsKSFet748>

伍、培訓名單公告日期：

培訓名單將於 1 月 18 日（三）16:00 前公布於本會官網：
<http://tocfl.edu.tw>

本會將於 2 月 8 日（三）電郵提醒注意事項，請留心您的電子信箱。

陸、培訓日期與地點：

一、南部地區：

時間：112 年 2 月 11 日（六），8:30 至 16:30。

地點：文藻外語大學正氣樓 1 樓

二、北部地區：

時間：112 年 2 月 12 日（日），8:30 至 16:30。

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愛樓 5 樓 504 演講廳

柒、培訓課程表：

時間	培訓內容
08:30—09:00	報到
09:00—09:20	華語文能力測驗簡介與監試人員任務
09:20—10:00	聽讀測驗 CAT 監試工作
10:00—10:40	口語、寫作測驗監試工作
10:40—10:50	休息時間
10:50—12:00	電腦系統操作示範
12:00—13:00	中午休息時間
13:00—14:00	電腦系統系統操作練習
14:00—14:10	休息時間
14:10—14:30	GOOGLE 線上評量
14:30—16:00	實作評量
16:00—16:20	筆試與實作評量檢討與提醒
16:20—16:30	簽訂保密協定

※本會保留修改之權利。

捌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培訓敬備午餐，為響應環保，敬請自備水杯及餐具。
- 二、參與本培訓者須簽署華語文能力測驗監試工作保密合約。
- 三、通過監試人員培訓且評量成績合格者，本會將於 2 月底核發研習證明。
- 四、經合格受聘之監試人員，可受邀參與本年度華語文能力測驗監試工作，工作費用以半日計酬，為新臺幣 900 元；若監試人員負責全日工作，將可支領新臺幣 1,800 元，並將由本會提供午膳餐盒。
- 五、本會依「勞工保險條例」第 6 條，統一為監試人員於工作日加保，勞保自付額為新臺幣 9 元，將從監試工作費用扣除。另請注意，若您為政府機關及公、私立學校之員工，已具有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，則無須再行加保，請主動告知本會負責同仁。

玖、聯絡人：

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考試推廣組

聯絡電話：(02) 7749-5638 轉 8201-8205

電子郵件信箱：service@sc-top.org.tw